

证券代码：835729

证券简称：佰能蓝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2,000,000.00	1,618,245.4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652,000,000.00	133,944,944.6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经营租赁、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2,000,000.00	1,360,462.00	
合计	-	726,000,000.00	136,923,652.13	-

（二） 基本情况

合理预计了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预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单 位：元)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经营租赁、购入商品、接受劳务、向本公司提	2,000,000.00

		供借款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00.00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购入商品、接受劳务	1,000,000.00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入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0.00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入商品、接受劳务、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0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购入商品、接受劳务	4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0.00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之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0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之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楼1层	有限责任公司	高健雄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陆鹏程
北京佰能电气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	有限责任公司	赵庆锋

术有限公司	材城东路 18 号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 旗建 材城东路 18 号 5 层 518 室	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	王会卿
西藏盈信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 区格 桑路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1 单元 11 层 110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赵庆锋
中钢集团天澄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 区光谷一路 225 号	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	朱俊杰
中钢集团工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 大街 8 号中钢国际 广场 18 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覃嘉仕
马鞍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 路 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蒋育翔
宝武重工有限公 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白大道 1889 号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朱湘凯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之间的定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主要采用了市场价和协议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